**《教学论》考试大纲**

一、考试要求

要求考生全面系统地掌握教学论的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能够恰当理解和分析教学现象和教学的本质，恰当理解和认识教学要素、教学规律、教学内容、师生关系、教学原则、教学组织与管理、教学评价等，并能灵活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

二、知识和能力的要求与范围

**1．教学现象
（1）教学现象的内涵
（2）教学现象的类型
（3） 教学现象的研究

2. 教学性质
（1）教学的含义
（2）教学本质的讨论
（3）教学的基本性质

3. 教学原则
（1）教学原则概述
（2） 教学原则体系的历史沿革
（3） 教学原则的阐释

4. 教师与学生
（1）教师
（2） 学生
（3）师生关系

5. 教学目标
（1） 教学目标的含义与作用
（2） 教学目标的分类
（3）教学目标的确定与表述

6. 教学内容
（1） 教学内容的概述
（2） 教学内容的选择与组织
（3）教学内容的呈现

7. 教学方法
（1）教学方法概述
（2） 我国现行的教学方法与运用要求
（3） 教学方法的改革与发展趋势
（4） 教学艺术

8. 教学评价
（1）教学评价概述
（2） 教学评价的模式
（3） 教学评价的方法

9. 教学组织与管理
（1） 教学组织的演变
（2） 教学运行制度
（3） 课堂管理

10. 教学研究
（1） 教学研究的性质与意义
（2） 教学研究的主要方法
（3） 校本研究的理念和策略**

三、试卷结构：

题型结构

a:名词解释

b:简述题

c:论述题

参考书：《教学论》，迟艳杰 主编，高等教育出版社，2009年出版。